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3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新新材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邓达琴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6,519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.5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补充确认公司关联方参与公司股票发行事项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于2017年12月30日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7）。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12,650,000股股票（含12,650,000股）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8.00-9.00元，共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3,850,000元（含113,850,000元）。

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7）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款缴款期限为2018年2月2日至2018年2月9日。由于在缴款期限内，认购对象的准备工作未完成，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0），延期后的缴款截止日期为2018年3月30日。

鉴于公司原股东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参与了本次股票发行、原股东邓达琴、李海航、李江标拟参与本次股票发行，现对股东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及其关联人宁新新材董事廖述斌、宁新新材公司董事长邓达琴、总经理李海航、监事会主席李江标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项进行补充确认及表决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3,119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邓达琴、李海航、李江标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 23,400,000 股。公司股东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有限合伙）因未参加本次股东会议，视为放弃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规范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信息披露工作，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及《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特制定《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51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适应新的发展规划和资本运作需求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优化管理流程，提高运营效率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目前的组织架构进行调整。

具体内容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51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农村商业银行申请存货抵押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用存货（半成品 637.57 吨，半成品 1962.68 吨剩余价值）为抵押，由江西常鑫仓储管理有限公司担保，向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500 万元贷款，期限为 3 个月。并由公司股东邓达琴，李海航，田家利，邓婷，熊茶英提供最高额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71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邓达琴,李海航,田家利,邓婷,熊茶英回避表决,回避表决股份数 19,804,000 股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3 月 27 日